



贵 阳 市

地方性法规汇编

(1987——1992)

贵阳市地方性法规汇编

(一)

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办公厅编

目 录

加强地方立法 服务经济建设 (代序)	(1)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贵阳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程序的 暂行规定》的决议	(6)
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7)
贵阳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程序的暂行规定	(8)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贵阳市市政工程施工 管理办法》的决议	(14)
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15)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修改《贵阳市市政工 程设施管理办法》的决议	(16)
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贵阳市市政工程施工 办法》的决定	(18)

贵阳市市政设施管理办法	(20)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贵阳市城市建设规划	
管理办法》的决议	(33)
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34)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修改《贵阳市城市建设	
规划管理办法》的决议	(35)
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贵阳市城市建设规划	
管理办法》的决定	(36)
贵阳市城市建设规划管理办法	(38)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贵阳市土地管理	
办法》的决议	(48)
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49)
贵阳市土地管理办法	(50)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贵阳市建设拆迁管理	
办法》的决议	(70)
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71)

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贵阳市建设拆迁管理	
办法》的决定	(72)
贵阳市建设拆迁管理办法	(73)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贵阳市城镇公有房屋	
管理办法》的决议	(85)
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86)
贵阳市城镇公有房屋管理办法	(87)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贵阳市城市园林	
绿化管理办法》的决议	(98)
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99)
贵阳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	(100)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贵阳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义务教育法〉办法》的决议	(115)
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	(116)
贵阳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	
教育法》办法	(117)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贵阳市市容环境卫生	
管理办法》的决议.....	(132)
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	(133)
贵阳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134)
附:	
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	(146)
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议事规则.....	(166)
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议事规则.....	(177)
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职责	
(试行)	(181)
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联系市人民代表的暂行办法.....	(191)

加强地方立法 服务经济建设

(代 序)

贵阳市人大常委会

制定地方性法规，是法律赋予省会城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一项重要职权。积极开展地方立法工作，促使经济建设和城市管理纳入法制轨道，使人们的政治生活、经济生活、文化生活和社会生活的基本方面都有法可依，逐步实现依法治市，这既是保障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之必须，又是保证我们国家长治久安的根本途径。

贵阳市人大常委会建立至今已经十年。十年来，特别是1986年《地方组织法》修改，赋予省会城市和较大城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立法权以来，市人大常委会把地方立法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了制定地方性法规的工作。至目前为止，先后制定了10个地方性法规，其中已有9个经省人

大常委会批准，市人大常委会公布实施。这些地方性法规的制定和实施，对于调整我市一些社会关系，规范我市公民的行为和活动，保障和促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保护公民和法人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在制定这些地方性法规工作的实践中，我们逐步摸索和积累了一些主要做法和体会：一是要制定立法程序和立法计划。《地方组织法》修改后赋予我们省会城市这一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的权力，这一新的工作任务，使我们开始思索，怎么制定地方性法规和制定那些地方性法规等问题，为了规范地方性法规议案的提出、起草、审议、通过和报批以及公布等较完整的程序，解决怎么制定的问题，在调查研究，反复论证，参考和借鉴外地经验的基础上，市人大常委会于1987年制定了《贵阳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程序的暂行规定》，报经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后实施，使我们在制定地方性法规的工作中有了一个较为规范的程序。之后结合贵阳实际，我们又根据选题、调查和征求“一府两院”有关部门的意见，经过反复研究，由主任会议审议，制订了一个有经济、城建城管、教育科学

文化、社会治安等方面的近期立法计划，以指导我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工作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

二是坚持社会主义法制统一的原则，以宪法精神为指导，注意立法依据。在地方立法工作中，我们注意了地方性法规不得与国家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保证了地方性法规的合法性和有效性。为此，我们首先是强调制定地方性法规的立法依据，必须是符合宪法和有关的法律精神，成熟的政策措施，并认真地把地方性法规逐条与国家法律相对照，在保持一致的前题下去拟订、修改、补充和完善。同时也尽可能地吸取多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借鉴外地的经验，排除狭隘的部门观点，树立整体全局观点。

三是从实际出发，把握重点，突出地方特色，增强地方性法规可行性。作为市人大常委会制定地方性法规，我们坚持了从实际出发，注意城市是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集骤地的特点，把城市建设管理急需的，保护群众切身利益的，关系城市发展迫切需要解决的大事，作为地方立法工作的重点。贵阳市城市基础设施差，旧城改造任务重，拆迁工作难度相当大，1990年，市人大常委会制定的《贵阳

市建设拆迁管理办法》公布施行后，减少了拆迁纠纷，改变了拆迁工作中以前那种久拖不决的局面。

四是重视解决立法中的技术性问题，提高立法质量。地方性法规应具有较高的科学性、稳定性和可操作性。在制定工作中，我们注意从起草论证、可行性研究等抓起，注意立法过程中的具体工作，协调多方面的关系。有关专门委员会从法规草案起草时就提前参与，围绕地方性法规草案，调查研究，反复论证，进行初审，征求有关部门和各区人大常委会以及社会各界、直至基层群众的意见。同时，还加强与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的联系，论证时请他们派员参加，尽可能得到他们的支持和配合，为常委会通过后向省报批打下基础。常委会对地方性法规的审议，基本上坚持了“两读”、即两次审议的办法，上一次常委会集中审议草案的基本内容、立法程序、有关说明等，提出意见，供有关部门修改；下一次常委会再行审议，修改成熟后再进行表决。有时对法规规范的逻辑结构和文字表达的规格，也逐条审订。审议中坚持发扬民主，让委员们充分发表意见，多数委员认为不成熟的就不急于表决。在省人大常委会审批时，我们也派员到会作

进一步的解释说明。获省批准后，市人大常委会即在《贵阳晚报》上公布施行。

地方立法是一项新的工作，经过几年的摸索和实践，我们虽然有了一些初步收获，但也存在着明显的不足。邓小平同志最近指出，“还是要靠法制，搞法制靠得住些”。邓小平同志这句话再次明确了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的重要任务，我们要认真领会，贯彻落实，从我市实际出发，进一步加强地方立法工作，为我市经济建设提供一个良好的法律环境，促进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关于批准《贵阳市 制定地方性法规程序的 暂行规定》的决议

(1987年9月16日通过)

贵州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批准《贵阳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程序的暂行规定》，由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1987年10月3日)

《贵阳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程序的暂行规定》，于1987年5月21日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并于1987年9月16日经贵州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施行。

贵阳市制定地方性法规 程序的暂行规定

(1987年5月21日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1987年9月16日贵州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做好本市地方性法规的制定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省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

定，并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的，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具有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是本市的地方性法规；

第三条 有下列情况的，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

（一）为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省地方性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在本行政区域内的遵守和执行的；

（二）国家已有明确的方针，政策，但尚未制定法律，根据本市实际所急需的；

（三）有关保障公民基本权利、义务和其他重大事项的；

（四）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认为需要制定的。

第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大会主席团、常务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制定地方性法规的议案。

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市人民政府、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

制定地方性法规的议案。

对提出的地方性法规议案的处理，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由大会主席团决定；在大会闭会期间，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

第五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起草工作的职责划分：

（一）属于市人民政府提出的，由市人民政府起草；

（二）属于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提出的，分别由各委员会起草；

（三）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提出、没有附地方性法规草案的，由大会主席团或者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按照地方性法规内容，指定有关部门起草，或者指定有关专门委员会组织有关部门起草。

制订地方性法规草案应成立起草小组。地方性法规草案同几个部门有关的，应成立联合起草小组起草。

第六条 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时，要进行深入的调查研究，广泛征求各有关方面的意见。

地方性法规草案要结构严谨，条理清楚，词语

准确，文字简明，并应与本市其他地方性法规相协调。

第七条 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应附有对该草案的说明和必要的参阅资料。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地方性法规草案，还应附有经市长签署的提请审议书。并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三十日以前报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市人民政府、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提出的地方性法规草案，须分别经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会议讨论通过。

第八条 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先由有关专门委员会初审，向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提出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意见。法制委员会参与对地方性法规草案的初审，向负责初审的专门委员会提出意见。

第九条 经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应由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在常务委员会开会七日以前，连同草案说明和必要的参阅资料送交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审